

乌审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食药监食罚(2018)29号

当事人：内蒙古骑牧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乌审旗嘎鲁图镇地产食品园区3楼 邮编：017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编号：911506263973573068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娟 性别：女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2018年10月19日上午11时许我局执法人员在乌审旗第二实验小学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在乌审旗第二实验小学宿舍楼门房办公室货架上发现2018年10月13日生产的混糖饼10包，2018年10月14日生产的枣饼15包，只有生产日期，再无任何标签标识信息，当事人无法提供枣饼、混糖饼的购进货票据。经过对购进货票据核对和执法人员调查，该批酥油饼、枣饼、混糖饼均由内蒙古骑牧思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并配送，但不能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记录。经调查询问，该批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酥油饼从2018年10月7日开始至2018年10月18日生产，共生产2070个，货值金额共计2794.5元。

相关证据：《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一票通》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

他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该事件发生后，内蒙古骑牧思源食品有限公司及时召回所有已发给学生的食品，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处以罚款壹万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贰仟柒佰玖拾肆元五角。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乌审旗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向乌审旗人民政府或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